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亦无担保余额。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我们将督促和监督公司管理层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功效，全方位防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坚决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二、 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

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功效，全方位防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风险，坚决杜绝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加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2023年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主要为接受租赁，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黄国雄、陈益平、付锦华

2023年4月18日